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中医医院）全自动膏方机等 445 台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

项目编号：XYK-CJS-2024-GKZB-CG-30

采购人：昌吉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中医医院）全自动膏方机等 445 台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K-CJS-2024-GKZB-CG-30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中医医院）全自动膏方机等 445 台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中医医院）全自动膏方机等 445 台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项目(1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膏药机 1 台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8)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 10)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二)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支票 本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 5000.00(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 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路支行

行号: 402885000311

账号: 806020512010111353278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标项号。
2. 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节假日除外)。
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 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 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5. 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保函的，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1.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州中医医院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994-2341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沣美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15109943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晓

电 话：15109943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中医医院）全自动膏方机等 445 台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项目(1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膏药机 1 台 备注：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5	★质保期	提供保修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
6	★到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供货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现场查询核实)；</p> <p>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8)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p>10)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9	制造企业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883 1501 1944">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1883 651 1944">序号</th> <th data-bbox="651 1883 1066 194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66 1883 1501 194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本项目	工业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解密时间：30 分钟</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4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5000.00（伍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路支行</p> <p>行号：402885000311</p> <p>账号：806020512010111353278</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保函格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5	投标保证金不	<p>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予退还的情形	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3 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7	询问和质疑	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18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白晓 15109943213；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沣美大厦 12 楼
19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0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各投标单位的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下浮 50%。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2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的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进口产品

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

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信息安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5.1.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5.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

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7.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8.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9.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9.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9.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9.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9.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

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5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5.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廉洁自律要求

23.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等；

2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3.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3.4 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要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质疑与接收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25.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一)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7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财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特定资质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所投产品的	须提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标项一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成熟度)	2	投标标项中核心产品(采购医疗设备明细表中标注的为准)的同品牌、同品种产品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开标当日)用户量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6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培训方案	2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需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分,①详细的设备使用培训方案;②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详细的技术指导方案,共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51	1、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满分36分,每一项参数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2、标注“*”号的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满分15分,每一项参数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第三方技术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需厂家盖章)、食药局备案过的说明书、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配置情况	4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所投产品以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为前提:①配置齐全,便于维护;②兼有操作简便、有益于提升工作效率的优势;以上符合一项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履约能力(安装技术水平)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要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到货时间、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酌情赋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100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标项中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投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标项号	采购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万元）				是否是核心产品	备注
			合计	财政	专项	自筹		
第一包 25 万元	全自动膏药机	1	25			25	是	国产
合计		1	25			25		

第一包

一、主机部分：

- 1、配置 ≥ 7 英寸彩色触控屏，采用全中文操作系统，图文显示，触控操作，设置简单，显示设备运行情况。
- 2、配置恒温搅拌熬制锅，智能PID控制。
- 3、搅拌熬制锅可设定温度，均匀搅拌。
- ★4、配置高精度动态称重系统，精准计量，滴注速度 $\geq 15\text{g/s}$ ，滴注精度 $\pm 0.1\text{g}$ ，药重克数在区间范围内可任意设定为 0.5-100g/片。
- ★5、配置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线性张力控制系统，恒压成型，高速辊切，日产15000-20000片/天。
- 6、PLC 采用高性能可编程伺服控制器。
- 7、配置手动按钮开关，方便调节设备参数，保障生产安全。
- 8、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 9、配置高品质辊刀，精准裁切，自动废料收集。
- 10、配置成型模具，可更换各种形状模具（圆形、方形、异形模具等）

二、气源部分

- ★1、配备无油涡卷式空压机 1 台，容积流量 $\geq 0.415\text{M}^3/\text{min}$ ，工作压力为 0.28~0.6Mpa。配备 1.5 M^3 空气储气罐 1 台（并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使用手续）。
- 2、配置气压流量计，快速直观，可调节气体流量。

三、设备参数：

- 1、基质类型：黑膏药、热熔胶、松香膏药
- 2、基材类型：复合棉布、无纺布、PU 防水膜、仿皮布
- 3、药贴形状：任意形状
- 4、基材最大宽度：200mm，基材最大卷径：400mm，
- 5、基材卷芯 3inches
- 6、操作方式：自动、手动
- 7、电气控制：PLC、伺服系统闭环控制
- 8、温度控制：智能PID控制
- 9、配备配套真空投料机 1 台，输送量 350kg/h，发生器的动作同时识别料位信号，实现料位的控制。通过调节上料时间/放料时间，实现加料速度的调节。
- 10、当物料接近料位计时，便会向控制盒发送信号，从而使控制盒停止上料机的循环加料动作。直到料位下降，上料机会再次开始加料。（料位计可以设置在高料位处，也可以设置在低料位处，也可以同时使用高、低两个料位计。
- 11、伺服电机、电脑 PLC 控制、袋长即设即切、无需调节空走、一步到位、省时省膜；
- 12、高感度光电眼色标跟踪，使封切位置更加准确；
- 13、定位停机功能，不粘刀、不费膜；

14、包装速度： $\geq 40-230$ 包/分。

15、配备辅材（无纺布，透明盖膜）8cm, 10cm, 16cm 各 5 卷。

其他要求：

1、到货时间：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

2、付款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机器安装到位、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承诺或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设备生产厂家提供保修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生产厂家保修承诺或保修合同。终身免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

4、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5、提供经常使用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

6、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彩页上要有明确的设备型号及关键参数性能描述

7、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卫健委组织部门集中采购，委托新疆中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中医医院）“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中医医院）全自动膏方机等 445 台医疗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次，[项目编号：XYK-CJS-2024-GKZB-CG-30]，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
1								
2								
3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见附页）共 XXX 页，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除0.2%设备款。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1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4、付款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机器到现场安装、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机器安装到位、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临床使用标准及要求、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保修承诺或售后服务合同(保修期限必须与投标方承诺的一致),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到期日前一周提供应付金额相等的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及时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期为___个月,服务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件。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 $\geq 98\%$,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 报修响应时间_2_小时,到场时间_4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5.4 若有独立的软件系统定期免费维护,需要做接口的承担首次接口费用,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报告。

6、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和对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培训

7.1 设备验收入库后 7 日内，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学会为止。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

8.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设备另配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10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831100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0994-2345703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建行昌吉州分行城建支行

开户行:

账号:65001620600052500903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YK-CJS-2024-GKZB-CG-30**)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报价（包含备品备件）：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需在偏离表说明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1-5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7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